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修訂履約保證信貸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申請人)代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確認接納貸款人所出具有關履約保證信貸(即30,000,000港元最長期限為五年的履約保證信貸，而貸款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予以檢討)的信貸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確認接納貸款人的補充信貸函，內容有關貸款人同意將履約保證信貸額由原定30,000,000港元修訂為33,830,000港元。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所載其餘條款(包括承諾(定義見下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特定履約責任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有關循環信貸及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該等借款人已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將(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以上，及(i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承諾」)。一旦違反承諾，貸款人有權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相關借款人所獲授各項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

分，或釐定是否准許提取各項信貸。於本公告日期，永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2%。

在有關情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披露責任存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